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设备购置
(第7包 排练厅设备)

招标编号：DFA-BS08-GP-20251408-7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DFA-BS08-GP-20251408-7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设备购置（第7包 排练厅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1409.8577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9.857736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安装实施。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 层 207 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晶、010-63337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李莹、010-69943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 话：010-69943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 7 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主扩扬声器组</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投标人需提供与所投货物相同的剧场地毯 50cm*50cm</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1) 递交时间：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u> ； 2) 样品无需密封。 3) 递交样品时，请在样品明显位置贴置或放置“标识卡”。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另行通知</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将交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附表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 元。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注：汇保证金时请注明招标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dianfang08@163.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版投标文件：1 份正本 3 份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响应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注：U 盘形式 1 个，不退）。 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分项报价表 EXCEL 格式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需以：“XX 公司+投标文件”命名。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94341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u>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u> 账 号： <u>532907032510706</u>

附表 1：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电动字幕屏吊杆	工业
	电动前檐幕吊杆	工业
	对开大幕	工业
	电动吊杆	工业
	电动灯光吊杆	工业
	电动对开二幕机	工业
	电动对开底幕机	工业
	电动侧灯光吊架	工业
	固定耳灯光吊架	工业
	固定面光灯杆	工业
	机械电气与控制系统	工业
	舞台机械驱动机安装基础及埋件	工业
	主控制台 1	工业
	主控制台专用操控软件 1	工业
	舞台栅顶	工业
	主控制台 2	工业
	主控制台专用操控软件 2	工业
	基坑制作	工业
	管线电缆辅材	工业
	座椅	工业
	地板	工业
	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前檐幕	工业
	前檐幕衬里	工业
	大幕	工业
	大幕衬里	工业
	二幕	工业
	底幕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边条幕	工业
	檐条幕	工业
	剧场地毯	工业
	控制设备	工业
	辅助控制终端	工业
	24 口网络交换机（含光纤接口）	工业
	配线架	工业
	千兆多模光模块	工业
	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 1	工业
	DMX 跳线盘	工业
	DMX 信号放大器 1 进 8 出	工业
	19 英寸标准机柜	工业
	24 口网络交换机（含光纤接口）	工业
	配线架 24 口	工业
	千兆多模光模块	工业
	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 2	工业
	DMX 跳线盘	工业
	DMX 信号放大器 1 进 8 出	工业
	19 英寸标准机柜	工业
	智能型数字直通立柜	工业
	LED 成像聚光灯	工业
	LED 会议柔光聚光灯	工业
	LED 聚光灯	工业
	LED 染色聚光灯	工业
	LED 电脑切割灯	工业
	LED 三合一电脑灯	工业
	LED 天幕地排灯灯	工业
	LED 追光	工业
	烟机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桥架、线管	工业
	配电电缆	工业
	舞台灯光软扁平电缆	工业
	灯光阻燃线缆	工业
	灯光阻燃信号线	工业
	综合插座箱	工业
	防尘接插件	工业
	以太网控制信号线缆	工业
	光纤线缆	工业
	网络接插件	工业
	DMX 接插件	工业
	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操作台	工业
	主扩扬声器组	工业
	主扩扬声器组吊挂件	工业
	中置扬声器组	工业
	中置扬声器组吊挂件	工业
	低频扬声器组	工业
	低频扬声器组吊挂件	工业
	台唇补声扬声器	工业
	拉声像扬声器	工业
	拉声像扬声器吊挂件	工业
	固定返送扬声器	工业
	固定返送扬声器安装件	工业
	流动返送扬声器	工业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工业
	功放远程控制软件	工业
	合唱话筒	工业
	乐器话筒套装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话筒（鼓组套装）	工业
	双通道接收机	工业
	腰包式发射机	工业
	手持式发射机	工业
	手持话筒咪头	工业
	肤色头戴话筒	工业
	指向性天线	工业
	主数字调音台	工业
	备份主数字调音台	工业
	数字接口箱	工业
	数字接口箱	工业
	音频终端播放设备	工业
	监听音箱	工业
	监听耳机	工业
	设备机柜	工业
	操作台	工业
	音频接口箱	工业
	智能电源管理器	工业
	线缆及辅料	工业
	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控高清摄像机	工业
	监控多通道录像机	工业
	多路 H. 265+高清解码器	工业
	平板监看器	工业
	摄像机控制键盘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无线对讲机	工业
	广播主机	工业
	呼叫基站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功率放大器	工业
	吸顶喇叭	工业
	音量控制器	工业
	监控台	工业
	线缆及辅料	工业
	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屏-LED 显示屏	工业
	播控软件	工业
	播控终端	工业
	视频处理器	工业
	发送系统	工业
	接收系统	工业
	钢结构	工业
	配电柜	工业
	辅屏-LED 显示屏	工业
	播控软件	工业
	播控终端	工业
	发送系统	工业
	接收系统	工业
	钢结构	工业
	配电柜	工业
	线缆及辅料	工业
	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会标屏	工业
	4K 数字电影放映机	工业
	数字放映机底座	工业
	散热风机系统	工业
	被动式 3D 设备	工业
	下收卷电动系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放映窗口	工业
	主扬声器	工业
	环绕扬声器	工业
	次低频扬声器	工业
	主声道功率放大器	工业
	环绕声功率放大器	工业
	后环绕功率放大器	工业
	次低频功率放大器	工业
	音频处理器	工业
	时序电源	工业
	19 英寸机柜	工业
	环绕扬声器支架	工业
	移动音箱车	工业
	安装线材及附件	工业
	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台词智能编辑舞台字幕软件	工业
	字幕显示部分	工业
	便携式结构	工业
	字幕屏体	工业
	控制机及软件	工业
	同步台词播放器	工业
	控制主机	工业
	航空箱	工业
	航空箱	工业
	航空箱	工业
	线缆及辅料	工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14.3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方章。

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方章。

15.3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电子版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
	相关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1. 货物技术要求）的，得 23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1. 本项目#号指标项共有 10 条，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本项目技术需求共有 8 项： ①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除#号指标项外，每项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对应项不得分； ②其余 3 项，每项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性指标项；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对应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2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供货方案、实施组织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满足本项	1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经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拟派项目组成员	人员团队人数充足、结构合理、有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专业技术能力齐备，得 4 分； 人员团队人数较充足、结构较合理、有较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较齐备，得 3 分； 人员团队人数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有一定相关项目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得 2 分； 人员团队人数不够充足、结构不够合理，缺乏相关项目经验，缺乏专业技术能力，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故障响应、技术保障、技术人员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全面，响应及时，有针对性，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较全面，响应较及时，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全面，响应基本及时，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方案不够全面，响应不够及时，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方案不全面，响应滞后，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了 LED 成像聚光灯、LED 电脑切割灯、主屏-LED 显示屏、4K 数字电影放映机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具体，得 2 分；	3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具体，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样品	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织工艺水平精湛，地毯平整稠密、线条清晰、厚薄均匀，无色彩差别，没有瑕疵，得 7 分； 样品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织工艺水平较精湛，地毯平整较稠密、线条较清晰、厚薄较均匀，无色彩差别，没有瑕疵，得 5 分； 样品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织工艺水平基本精湛，地毯基本平整基本稠密、线条基本清晰、厚薄基本均匀，色彩有较小差别，有较小瑕疵，得 4 分； 样品不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织工艺水平不够精湛，地毯不够平整不够稠密、线条不够清晰、厚薄不够均匀，色彩差别较大，有瑕疵，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7
合计			100

注：

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

如本项目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新建楼配套设施，排练厅设备购置。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整体完成安装实施。

交付的地点（交货地点）：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39 号）。

注：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货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受潮、雨淋、生锈、氧化、受压、变色、变质、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目的地。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包装箱的要求。包装、积载、固定措施须符合运送设备的要求。

3. 投标人应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供货方案、实施组织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4.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充足、有相关项目经验、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需包含1名项目经理和1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更换维修费、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等均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出厂检验合格、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

(4)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含电子说明手册），以供采购人查阅。

(6)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原厂原机等同或配套。

(7)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质保期内，做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上门，7×24 小时技术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9) 投标人需派遣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10)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软件系统保持最新状态。软件升级应该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及时发布升级通知和升级指南，提供必要的升级支持和指导。在软件升级过程中，需要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的停机、备份等操作，确保设备的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还需要对升级后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软件功能正常、稳定。

(11)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该建立完善的软件升级管理制度，对升级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还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软件系统，以满足采购人不断变化的需求。

★(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集成安装、设备优化、拆改/恢复现场设备设施、方案深化设计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应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在现有装修基础上以现场装修情况为准，根据现场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安装条件以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舞台机械验收检测规范》GB/T 36727-201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32 部分：起重机械技术条件》GB/T 5226.32-2017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舞台机械》WH/T35-2009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WH/T28-2007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WH/T27-2007

《舞台机械 操作与维修导则》WH/T37-2009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灯具 第 2-19 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GB 7000.219-2008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 7000.217-2008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50371-2006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视听、视频及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优选配接值》GB 15859-1995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 4959-2011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备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执行。

7. 培训要求

在投标人交付采购人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自定；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采购人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三、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技术分。

投标人应对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及其他响应材料，中标后采购人保留查验原件或功能响应的权利，如有造假，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进行验收，采购人必要时将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符合全部设备技术指标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舞台机械			
1	电动字幕屏吊杆	1. 尺寸：20 米以内； 2.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3. 吊点数：≥5； 4. 行程：10 米以内； 5. 速度：不劣于 0.001~0.2m/s； 6. 有效载荷：不低于字幕屏重。	1	套
2	电动前檐幕吊杆	1. 尺寸：20 米以内； 2.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3. 吊点数：≥5； 4. 行程：10 米以内； 5. 速度：不劣于 0.001~0.2m/s； 6. 有效载荷：≥6kN。	1	套
3	对开大幕	1. 单边：8.5m； 2. 驱动方式：对开牵引； 3. 行程：10 米以内； 4. 速度：不劣于 0.001~2.0m/s； 5. 有效载荷：不低于大幕重。	1	套
4	电动吊杆	1. 尺寸：20 米以内； 2.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3. 吊点数：≥5； 4. 行程：10 米以内； 5. 速度：不劣于 0.001~0.5m/s； 6. 有效载荷：≥6kN。	10	套
5	电动灯光吊杆	1. 尺寸：20 米以内； 2.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3. 吊点数：≥5；	5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 行程：10 米以内； 5. 速度：不劣于 0.001~0.2m/s； 6. 有效载荷：≥8kN。		
6	电动对开二幕机	1. 单边：8.5m； 2. 驱动方式：对开牵引； 3. 行程：10 米以内； 4. 速度：0.4m/s； 5. 有效载荷：不低于二幕重。	1	套
7	电动对开底幕机	1. 单边：8.5m； 2. 驱动方式：对开牵引； 3. 行程：10 米以内； 4. 速度：0.4m/s； 5. 有效载荷：不低于底幕重。	1	套
8	电动侧灯光吊架	1. 尺寸：10 米以内； 2.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3. 吊点数：≥4； 4. 行程：10 米以内； 5. 速度：不劣于 0.001~0.2m/s； 6. 有效载荷：≥6kN。	2	套
9	固定耳灯光吊架	1. 参考尺寸：1.2 米宽，3 米高； 2. 需包含 3 层活动灯光安装杆体，立柱采用 12#槽钢，槽钢加工杆体安装孔； 3. 耳光架旁设计一套垂直爬梯，满足灯具检修。	4	套
10	固定面光灯杆	1. 数量：2 个； 2. 参考尺寸：18 米长； 3. 材质：需采用优质 Q235 钢材，具备高强度及耐腐蚀性； 4. 表面处理：需采用热镀锌后喷塑或阳极氧化工艺，提升抗腐蚀性能； 5. 光杆尺寸：直径范围不低于 50mm； 6. 曲率半径：需根据设计需求； 7. 弧深公差：不劣于±0.1mm。	1	套
11	机械电气与控制系统	1. PLC 控制，点控，集控，场景编辑，存储等。	1	套
12	舞台机械驱动机安装基础及埋件	1. 满足舞台机械安装要求。	1	套
13	主控制台 1	1. 运动参数设定：需具有设定舞台设备速度、目标位置； 2. 设备编组：需具有用于控制相互之间独立的多个设备的联合运行； 3. 手动介入功能：需具有对单独设备进行控制，且在突发状况下手动紧急停止设备运行； 4. 移动控制台需安装有一个触摸屏、紧急停止按钮和手动介入操作装置。	1	套
14	主控台专用操控软件 1	1. 语言要求：面向操作人员的操作界面和工程组态为中文版本。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5	舞台栅顶	1. 参考尺寸：300 平方米； 2. 舞台山顶栅顶钢结构，满足机械设备安装要求。 3. 不低于主承重梁：200*200mm； 4. 吊筋：150*150mm； 5. 吊点梁：200*100mm； 6. 机座梁：200*200mm； 7. 马道铺管 40*20*2.5mm 矩管； 8. 护栏 40*40*2.5mm 方管； 9. 马道边梁 100*100*3mm 方管。	1	项
16	主控制台 2	1. 冗余控制台两台工业计算机冗余设计，具备双重可靠性、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 2. 两台工业触摸屏，两台可以同时操控，亦可独立操控两个独立操控； 3. 网络控制系统兼容性强以及操作系统兼容性强。	1	套
17	主控台专用操控软件 2	1. 演出专用操控软件中英文设备操控界面，独立操控、场景编组操控、设备状态监控界面等； 2. 网络控制系统兼容性强以及操作系统兼容性强。	1	套
18	基坑制作	1. 参考尺寸：4m*6.1m*7.5m。	1	套
19	管线电缆辅材	1. 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信号线、网线、接插件、管槽等。	1	套
20	座椅	1. 伸缩看台：阶宽不低于 900mm，阶高不劣于 320-480mm，不低于 10 层 5 排，一层双排设计 2. 安全要求：通过测试，伸缩看台在设计时，除承载座椅本身重量外，还应满足以下负载力： （1）结构载荷要求：在看台上每层 1 平方米范围内施加载荷 $\geq 500\text{kg/m}^2$ 30min，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2）耐冲击强度： $\geq 100\text{kg}$ ，300mm，冲击 20 次，试验后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3）钢架轮载荷：单只钢架轮承载 $\geq 5000\text{N}$ 压力，应无损坏； （4）床架安装要求：紧固件应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所有结构连接必须牢固；底部脚轮在地板上滚动时，不应划伤地板；噪音 $\leq 50\text{dB (A)}$ ；非定向跑偏 $\leq 10\text{mm}$ ； （5）看台座椅：加载 $\geq 200\text{kg}$ ，30min 应无明显变化和损坏； （6）护栏：间隙 $\leq 100\text{mm}$ ；侧向载荷：承受 $\geq 200\text{kg/m}$ 的端部侧向静载荷，1min，不损坏；垂直载荷：承受 $\geq 200\text{kg/m}$ 的端部垂直静载荷，1min，不损坏； 3. 检测要求： #（1）钢板力学性能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 700-2006，检测结果要求：屈服强度 $\geq 270\text{N/mm}^2$ ，抗拉强度 $\geq 38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50\%$ ； #（2）金属部件表面性能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3325-2024，检测结果要求：耐腐蚀：100h 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连续喷乙酸盐雾 48h，涂层耐腐蚀等级及对基体保护等级达 9 级以上； #（3）粉末涂料环保性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要求：	200	座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含量均达标； #（4）木材表面性能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37005-2018，检测结果要求：油漆饰面人造板的基本理化性能（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等）均合格，未检出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镉、铬、汞）$\leq 60\text{mg/kg}$，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 mg/m}^3$； （5）木制品胶粘剂环保性能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0\text{g/L}$，游离甲醛小于等于1g/kg，苯$\leq 0.020\text{g/kg}$，甲苯+二甲苯$\leq 10\text{g/kg}$； （6）面料性能检测报告：色牢度均须>4级，顶破强力$\geq 1900\text{N}$，胀破强力$>1000\text{KPa}$，透气率$\geq 320\text{mm/s}$，耐磨性能>50000次，抗起球600次≥ 4级；甲醛含量、可萃取重金属含量不超标，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 （7）海绵性能检测报告：表观密度$50\text{--}60\text{kg/m}^3$，回弹率$\geq 50\%$，拉伸强度$\geq 130\text{Kpa}$，伸长率$\geq 160\%$，撕裂强度$\geq 2.0\text{N/cm}$，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m}^2\text{ h}$，提供至少检测65种致癌性物质并合格的检测报告； （8）铝合金强度：检测依据：GB/T228.1-2010，检测结果要求：抗拉强度$\geq 340\text{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32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10\%$。		
21	地板	1. 实木面板：22mm-24mm厚，产品符合GB/T 20239-2023检测《体育馆用木质地板》规定的要求，球反弹率$\geq 90\%$，抗滚动载荷性能外观.符合要求，滑动摩擦系数0.4-0.6，冲击吸收率$\geq 53\%$，标准垂直变形$\geq 2.3\text{mm}$； 2. 实木毛板：20mm± 2，边材透入度$\geq 90\%$，防腐木载药量$\geq 6.1\text{kg/m}^3$； 3. 防腐木龙骨：50*80mm± 2，边材透入度$\geq 90\%$，防腐木载药量$\geq 6.1\text{kg/m}^3$； 4. 减震垫：符合表观密度$800\sim 900\text{kg/m}^3$，压碎强度$\geq 6.5\text{MPa}$，拉伸强度$\geq 0.35\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50\%$，热空气老化拉伸强度变化率及拉断伸长变化率$\leq 15\%$，可溶性铅$\leq 5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10\text{mg/kg}$，可溶性铬$\leq 1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2\text{mg/kg}$。	500	平方米
22	安装调试费	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存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	项
二	舞台幕布及地毯			
1	前檐幕	1. 300g/m ² 天鹅绒 B1级阻燃。高 m.：2.2；宽 m.：18.2；折比：3；数量块：1。	120.12	平方米
2	前檐幕衬里	1. 120g/m ² 富春纺 B1级阻燃。高 m.：2.2；宽 m.：18.2；折比：1；数量块：1。	40.04	平方米
3	大幕	1. 300g/m ² 天鹅绒 B1级阻燃。高 m.：7.8；宽 m.：10.5；折比：3；数量块：2。	491.4	平方米
4	大幕衬里	1. 120g/m ² 富春纺 B1级阻燃。高 m.：7.8；宽 m.：10.5；折比：1；数量块：2。	163.8	平方米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	二幕	1. 300g/m ² 天鹅绒 B1 级阻燃。高 m.：7.8；宽 m.：10.5；折比：3；数量块：2。	491.4	平方米
6	底幕	1. 300g/m ² 天鹅绒 B1 级阻燃。高 m.：7.8；宽 m.：10.5；折比：3；数量块：2。	491.4	平方米
7	边条幕	1. 300g/m ² 天鹅绒 B1 级阻燃。高 m.：7.8；宽 m.：2.2；折比：3；数量块：4。	205.9 2	平方米
8	檐条幕	1. 300g/m ² 天鹅绒 B1 级阻燃。高 m.：2.2；宽 m.：18.2；折比：3；数量块：2。	240.2 4	平方米
9	剧场地毯	1. 手工枪刺编制地毯，毛线成份不低于：80%羊毛+20%尼龙； 2. 毛线粗细度不低于：380/1 TEX 1/80； 3. 染料：需采用汽巴精化纺织染料或同等染料环保产品； 4. 染色方法：需采用双浸绞染； 5. 地毯尺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 6. 绒毛总重量：≥8.0 磅； 7. 地毯高度：≥15 毫米； 8. 每针纱股数：≥2.6S/1X4； 9. 首层底布：需采用绵纶棉质编织底布； 10. 第二层底布：需采用棉和晴纶纺网布； 11. 12. 静电处理：需符合国家地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 GB/T18044-2008 标准测试合格； 15. 需采用胶黏剂 EVA 乳胶； 16. 需采用针步≥260+/-10 针/米，毛纱支数≥2.4 公支/1； 17. 需采用包装材料内层 PVC 透明胶袋，外层聚丙烯塑料编织布； 18. 需符合燃烧性能等级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19. 需符合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20. 需符合产品执行标准 GB/T27729-2011《手工枪刺胶背地毯》； 21. 需符合抗菌检测。	604	平方米
三	舞台灯光设备			
1	控制设备	1. ≥7 个 DMX 输出输入, 连接扩展器, 最高可支持不低于 65536 个通道参数； 2. 内置≥3 个电动可调宽视角≥15.4 英寸触摸屏+≥1 个≥9 英寸高亮度多点触摸屏, 可外置≥2 个触摸屏； 3. ≥30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60mm； 4. ≥2 个 AB 场电动推杆 100mm； 5. ≥1 个主控电动推杆； 6. ≥7 个进口光学编码器带 PUSH 功能； 7.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8.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需支持 MA NET, ARTNET, ETC NET2, PATHPORT, SCAN, SHOWNET, KINET1 信号 9. ≥5 个 USB2.0 口；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0. 需内置固态硬盘, I5 CPU, 8G 内存; 11. 需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12. 需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13. 需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 实时现场模拟。		
2	辅助控制终端	1. 需包含调光柜监控管理功能、控制设备管理功能; 2. 需安装运行调光柜、调光控制设备监控管理软件功能。	1	台
3	24 口网络交换机 (含光纤接口)	1. 传输速率: $\geq 10/100/1000\text{Mbps}$; 2. 端口数量: ≥ 28 个; 3. 端口描述: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1	台
4	配线架	1. 专业配线架, 六类配线架 ≥ 24 口, 镀金版。	1	台
5	千兆多模光模块	1. 不低于 100G 多模双纤 LC 接口; 2. 发光功率: 不劣于 $-6.5 \sim 2.5\text{dB}$; 3. 中心波长: $\geq 1310\text{nm}$; 4. 传输速率: $\geq 100\text{G}$ 。	2	块
6	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 1	1. 内置 ≥ 1 个 RJ45 交换端口; 2. ≥ 4 端口 DMX 输入输出; 3. LED 需显示 DMX 输入输出状态; 4. 需符合以太网 802.3-1BT; 5. 需符合以太网 802.11b; 6. 节点内需可选配置 web 服务器; 7. 每个 DMX512 端口需具有 2500V 的光电隔离接口; 8. ≥ 8 级 DMX 优先级设定。	2	台
7	DMX 跳线盘	1. DMX 跳线盘定制每台不低于 4 进 4 出 DMX 输出; 2. 根据系统配置及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和 DMX 信号放大器数量进行配置。	4	台
8	DMX 信号放大器 1 进 8 出	1. 采用 CPU 控制放大; 2. 输入输出信号, 带光电隔离保护; 3. 不低于一进八出, 传输距离 ≥ 500 米以上。	8	台
9	19 英寸标准机柜	1. 需含相关辅材配件。	1	套
10	24 口网络交换机 (含光纤接口)	1. 传输速率: $\geq 10/100/1000\text{Mbps}$; 2. 端口数量: ≥ 28 个; 3. 端口描述: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1	台
11	配线架 24 口	1. 专业配线架, 六类配线架 ≥ 24 口, 镀金版。	1	台
12	千兆多模光模块	1. 不低于 100G 多模双纤 LC 接口; 2. 发光功率: 不劣于 $-6.5 \sim 2.5\text{dB}$; 3. 中心波长: $\geq 1310\text{nm}$; 4. 传输速率: $\geq 100\text{G}$ 。	2	块
13	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 2	1. 内置 ≥ 1 个 RJ45 交换端口; 2. ≥ 4 端口 DMX 输入输出; 3. LED 需显示 DMX 输入输出状态; 4. 需符合以太网 802.3-1BT; 5. 需符合以太网 802.11b; 6. 节点内需可选配置 web 服务器;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7. 每个 DMX512 端口需具有 2500V 的光电隔离接口 8. ≥ 8 级 DMX 优先级设定。		
14	DMX 跳线盘	1. DMX 跳线盘定制每台不低于 4 进 4 出 DMX 输出； 2. 根据系统配置及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和 DMX 信号放大器数量进行配置。	4	台
15	DMX 信号放大器 1 进 8 出	1. 采用 CPU 控制放大； 2. 输入输出信号，带光电隔离保护； 3. 不低于一进八出，传输距离 ≥ 500 米以上。	8	台
16	19 英寸标准机柜	1. 需含相关辅材配件。	1	套
17	智能型数字直通立柜	1. 需具有智能风机，散热效果良好； 2. 功率模块需采用大功率继电器模块，过载能力强； 3. 需具有双控制电源、双触发系统，互为热备份，自动转换，无缝衔接； 4. 需具有双 DMX 信号及网络 DMX 信号控制，互为热备份，自动转换，需具有无缝衔接； 5. 需具有全数字触发； 6. 需具有数字接口带光电隔离，抗 15KW 静电； 7. 需具有 LCD 显示； 8. 需具有现场开关功能； 9. 需具有最后场景记忆功能； 10. 需支持可通过网络远程监控等规格； 11. 需根据系统配置自行设置通道数量等。	1	套
18	LED 成像聚光灯	1. 光源信息：LED COB 光源不低于 300W； 2. 色温：3200K； 3. 显色指数： $\geq 95Ra$ ； 4. 光学角度： $\geq 14^\circ$ ； 5. 额定功率：小于 280W； 6. 灯具光通亮大于 10000lm。	24	台
19	LED 会议柔光聚光灯	1. 光源：大于 800PCSWW+CW. 光源模组； 2. 色温：不劣于 2700K-6500K 可调； 3. 显色指数： ≥ 95 ； 4. 灯具光效： $\geq 75lm/W$ ； 5. 光斑角度： $\geq 120^\circ$ ； 6. 额定功率： $\geq 450W$ ； 7. 防护等级：大于 IP55 具备防尘，防潮，防油功能； 8. 控制协议：标准 DMX512 协议 RDM 功能。	30	台
20	LED 聚光灯	1. 光源信息：LED COB 光源不低于 300W； 2. 色温：3200K； 3. 显色指数： $\geq 95Ra$ ； 4. 光学角度：不劣于 $15^\circ - 60^\circ$ ； 5. 额定功率：小于 280W。	18	台
21	LED 染色聚光灯	1. 额定功率：大于 230W； 2. 灯珠数量：不低于 14PCS *20W 四合一 RGBW； 3. 通道模式：大于 6 种通道模式，提供产品说明书及通道规格； 4. 光学角度：不劣于 $8^\circ - 40^\circ$ ； 5. 防护等级：大于 IP55 具备防尘，防潮，防油功能。	65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2	LED 电脑切割灯	1. 采用不低于 600W 白光 LED 光源，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色温 $\geq 6000\text{k}$ ； 2. 显色指数：Ra ≥ 95 ； 3. 色彩 CMY+CTO 混色系统，不少于 6 个颜色+白光 4. 图案不少于 15 个插拔式图案片，其中不少于 7 个插拔式的旋转图案片； #5. 光斑切割成像系统由 4 个切角片组成，切角系统可做$\pm 90^\circ$ 旋转。 6. 不少于 1 个动感效果盘； 7. 不少于 2 组双向旋转棱镜； 8. 变焦范围不劣于 $3^\circ - 50^\circ$ ； 9. 需具有自动调焦功能； 10. 需具有光圈功能； 11. 最高频闪速度 $\geq 20\text{Hz}$ ； 12. 不劣于 0-100%线性调光； 13. 不少于两种雾化效果； 14. 水平扫描 $\geq 540^\circ$ ，垂直扫描 $\geq 270^\circ$ ，需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15. 需具有显示屏显示，内置可充电式电池； 16. 需具有可通过 DMX 数据线升级软件； 17. 需具有 RDM 功能； 18. 净重 $\leq 28\text{kg}$ 。	8	台
23	LED 三合一电脑灯	1. 采用单颗功率不低于 400W 白光 LED 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 2. 不低于 3 种通道模式； 3. 水平扫描 $\geq 540^\circ$ 16 bit.，垂直扫描 $\geq 270^\circ$ 16 bit.，需具有复位功能； 4. CMY+CTO 和光学系统设计，需采用 CMY 混色组件结合 LED 光源装置的结构； 5. 不少于 1 个色片盘，不少于 7 个色片+白光； 6. 不少于 1 个旋转图案，不少于 6 个插拔式图案片+白圆； 7. 不少于 1 个固定图案盘，不少于 9 个图案片+白圆； 8. 不劣于双向旋转 5 棱镜； 9. 最小角度 $\leq 6^\circ$ ，最大角度 $\geq 45^\circ$ ； 10. 需具有电子调焦功能； 11. 具有光圈功能； 12. 频闪速度不低于 20 次每秒； 13. 不劣于 0-100%线性调光，不劣于 0-100%线性雾化； 14. 需要具有显示屏显示； 15. 需具有 RDM 功能。	16	台
24	LED 天幕地排灯	1. 光源信息：LED 光源，不少于 7 合一灯珠模组光源，需具备不劣于 A L C 三种单独颜色； 2. 灯具光通量： $\geq 5800\text{lm}$ ； 3. 额定功率： $\leq 380\text{W}$ ； 4. 光学度数：不劣于 $45^\circ \times 60^\circ$ ； #5. 色容差$\leq 3\text{sdc}$； 6. 通道模式： ≥ 6 种通道模式，灯具需具备上下分段控	28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制； 7. 调光：不劣于 0-100%16bit. 的可调范围。		
25	LED 追光	1. 光源信息：≥单颗 250W； 2. 色温：5600K； 3. 显色指数：≥90Ra、CQS: >90； 1. 4. 光学角度：不劣于 10°—20° 手动变焦； 5. 调光：不劣于 0-100%16Bit 调光； 6. 冷却系统：风冷； 7. 手动控制：需受控控制调光、光圈、变焦、调焦、换色不低于 6 叶。	2	台
26	烟机	1. ≥700W、遥控，含 DMX512。	4	台
27	桥架、线管	1. 根据灯光系统配置金属阻燃桥架及金属镀锌钢管，满足系统使用。	1	批
28	配电电缆	1. 低烟、无卤软电缆不低于 WDZR-SYEER 1*185，需满足舞台灯光的总功率和电力需求，预留足够从排练厅配电室至舞台调光室配电柜所需电缆。	200	米
29	舞台灯光软扁平电缆	1. 低烟、无卤软电缆不低于 WDZR-SYEEDR 18*4+3DMX+2CAT5	220	米
30	灯光阻燃线缆	1. 120 欧姆阻抗，不低于 ZR-SYFFRP 2*(2*0.22)P	1	批
31	灯光阻燃信号线	1. 低烟、无卤护套软电缆，需满足灯光系统使用	5487.232	米
32	综合插座箱	1. 舞台：综合插座箱不低于：4 个 dmx 母座、1 个网口、4 个 16A 防水插 8 个； 2. 天桥：综合插座箱不低于：4 个 dmx 母座、1 个网口、4 个 16A 防水插 2 个； 3. 灯杆：综合插座箱转接箱. 不低于：3 个 dmx 母座、2 个网口、18 个 16A 防水插 14 个； 4. 总体不低于 24 个。	24	个
33	防尘接插件	1. 不低于 16A 防尘电源插座插头	260	个
34	以太网控制信号线缆	1. 不低于六类线	2288	米
35	光纤线缆	1. 多模光纤	200	米
36	网络接插件	1. 网络接口/卡侬型	150	个
37	DMX 接插件	1. DMX512 接口	150	个
38	安装调试费	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存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	套
39	操作台	1. 钢木结合，尺寸不低于：宽度 1800mm，深度 850mm，高度 750mm，需对调音台定制嵌入式安装，机箱为机柜式，带门。	1	批
四	舞台扬声器及拾音			
1	主扩扬声器组（核心产品）	1. 最大声压级：≥138dB；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60Hz-20KHz（-10dB）； 3. 指向性（H×V）：不劣于 100°×10°；	8	只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 灵敏度(2.83v/1m): HF: $\geq 112\text{dB}$/LF: $\geq 100\text{dB}$; 5. 连续功率: HF: $\geq 90\text{W}$ /LF: $\geq 800\text{W}$, 节目功率: HF: $\geq 180\text{W}$ /LF: $\geq 1600\text{W}$; , 峰值功率: HF: $\geq 360\text{W}$ /LF: $\geq 3200\text{W}$; 5. 低频单元: 不低于 1x12" 或 2x10" 钹磁, 低频音圈直径: 不低于 3" ; 6. 高频单元: 不低于 1x3" 音圈钹磁压缩驱动器, 喉径: 不低于 1.4" 。		
2	主扩扬声器组吊挂件	1. 线阵音箱原装配套吊架。	2	套
3	中置扬声器组	1. 不低于 15 英寸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40Hz~17kHz; 3. 功率: $\geq 550\text{W}/8\Omega$; 4. 覆盖角度: 不劣于水平 90° 垂直 50° $\pm 10^\circ$; 5. 灵敏度: $\geq 102\text{dB SPL}$;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 SPL}$; 7. 低频驱动: 不低于 15 英寸; 8. 高频驱动: 不低于 1.75 英寸; 9. 需具有可旋转的号角; 10. 需具有可选择内置分频或外置分频。	2	只
4	中置扬声器组吊挂件	1. 音箱原装配套吊架;	2	套
5	低频扬声器组	1. 最大声压级: $> 141\text{dB}$;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35-1.5KHz (-10dB) ; 3. 灵敏度: $\geq 108\text{dB}$; 4. 低频单元: 不低于 2x 15 英寸锥形驱动器, 音圈直径 3" 。	4	只
6	低频扬声器组吊挂件	1. 音箱原装配套吊架;	2	套
7	台唇补声扬声器	1. 不低于 6.5 英寸超紧凑两分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80Hz~18kHz; 3. 功率: $\geq 300\text{W}/8\Omega$; 4. 覆盖角度: 不劣于水平 90° 垂直 60° $\pm 10^\circ$; 5. 灵敏度: $\geq 97\text{dB}$; 6. 最大声压级: $\geq 127\text{dB SPL}$; 7. 低频驱动器: 不低于 6.5 英寸; 8. 高频驱动器: 不低于 1 英寸; 9. 需具有可旋转的号角。	4	只
8	拉声像扬声器	1. 不低于 15 英寸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40Hz~17kHz; 3. 功率: $\geq 550\text{W}/8\Omega$; 4. 覆盖角度: 不劣于水平 90° 垂直 50° $\pm 10^\circ$; 5. 灵敏度: $\geq 102\text{dB SPL}$;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 SPL}$; 7. 低频驱动: 不低于 15 英寸; 8. 高频驱动: 不低于 1.75 英寸; 9. 需具有可旋转的号角; 10. 需具有可选择内置分频或外置分频。	2	只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9	拉声像扬声器吊挂件	1. 音箱原装配套吊架;	2	套
10	固定返送扬声器	1. 不低于 12 英寸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20kHz; 3. 功率 AES.: $\geq 350\text{W}/8\Omega$; 4. 指向: 不劣于 $80^\circ \times 60^\circ \pm 10^\circ$; 5. 灵敏度: $\geq 99\text{dB}$;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SPL}$ 7. 低频驱动: 不低于 12 英寸; 8. 高频驱动: 不低于 1 英寸; 9. 需具有可 70V/100V 定压驱动; 10. 需具有可旋转的号角; 11. 需具有可选择内置分频或外置分频。	4	只
11	固定返送扬声器安装件	1. 音箱原装配套吊架。	4	套
12	流动返送扬声器	1. 不低于 12 英寸两分频同轴专业监听扬声器;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20kHz; 3. 功率: $\geq 500\text{W}$; 4. 覆盖角度.: 不劣于 $90^\circ \times 90^\circ \pm 10^\circ$; 5. 灵敏度: $\geq 98\text{dB}$;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SPL}$; 7. 低频驱动器: 不低于 12 英寸; 8. 高频驱动器: 不低于 1.75 英寸; 9. 监听角度: 不劣于 $55^\circ \pm 5^\circ$ 。	4	只
13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 额定功率: 不低于 $4 \times 1700\text{W}/4\Omega$; $4 \times 900\text{W}/8\Omega$; 2. 桥接功率: 不低于 $6000\text{W}/4\Omega$; $3400\text{W}/8\Omega$; 3. 70V 定压模式: 不低于 $4 \times 1250\text{W}$;; 4. 100V 定压模式: 不低于 $4 \times 2550\text{W}$; 5. 需具有 DSP 包括多段参量均衡, 专业分频器, 限幅器及延迟; 6. 需具有远程开关机控制端口; 7. 需具有 PC 远程控制。	7	台
14	功放远程控制软件	1. 需具有可远程检测及控制功率放大器;	1	套
15	合唱话筒	1. 大振膜多功能话筒;	6	支
16	乐器话筒套装	1. 乐器话筒, 心形电容, 1 套不少于 4 支;	1	套
17	话筒(鼓组套装)	1. 全套专业鼓话筒套装, 包含动圈乐器话筒 1 支, 电容底鼓话筒 1 支, 电容军鼓/通鼓话筒 3 支, 电容乐器话筒 2 支, 线缆 7 条, 话筒转接头 3 只, 鼓边夹 3 只, 便携包一个。	1	套
18	双通道接收机	1. 不低于 24 位/48 kHz 音频信号; 2. 不低于 72 MHz 的调谐范围; 3. 需具有优化扫描技术实现自动查找、排序分配最清晰可用的频率, 并通过红外功能与发射机同步; 4. 需具有可启用 AES 256 位加密功能; 5. 需具有 DANTE 数字音频传输网络功能可通过以太网实现音频联网;	6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6. 需具有接收机和控制软件均提供干扰检测和警报功能。		
19	腰包式发射机	1.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 20kHz； 2. 需具有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 3. 发射功率：不劣于 1 mW, 10 mW, 20 mW； 4.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不低于 11 个小时。	6	个
20	手持式发射机	1.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 20kHz； 2. 需具有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 3. 发射功率：不劣于 1 mW, 10 mW, 20 mW； 4.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不低于 11 个小时； 5. 工作范围:不低于 100 米（300 英尺）； 6. 频率和电源需具有锁定功能。	6	支
21	手持话筒咪头	1. 传感器类型：动圈； 2. 拾音模式：超心形；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 Hz - 16 KHz； 4. 灵敏度（dBV/Pa）： $\geq -51, 5$ dBV/Pa； 5. 灵敏度（mV/Pa）： $\geq 2, 7$ mV/Pa； 6. 输出阻抗：600 欧。	6	个
22	肤色头戴话筒	1. 话筒拾音头：MEMS； 2. 类型：电容（驻极体偏置）； 3. 指向性形状：全方向性；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 Hz 至 20 KHz； 5. 灵敏度： $\geq -42. 5$ dBV； 6. 信噪比： $\geq 63. 0$ dB； 7. 最大声压级： $\geq 132. 0$ dB； 8. 动态范围： $\geq 101. 0$ dB； 9. 外壳：ABS 铸模。	6	个
23	指向性天线	1. 射频频率范围：不劣于 470-900 MHz； 2. 信号增益可调；	2	个
24	主数字调音台	1. 本地 ≥ 30 路 MIC/Line 输入, ≥ 2 组莲花立体声输入 2. ≥ 12 路信号输出 3. 需具有+48V 幻象电源 4. 需内置压限器, 噪声门, 高低通滤波器, 5 段参量均衡, 延时 5. ≥ 26 个电动推子 6. 需内置声卡 7. 需具有不低于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不低于 99 个场景存储, 8. 需具有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 9. 本地需内置不低于四路 DSP 效果器, 10. 需支持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 11. 需具有不低于 7 寸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 需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 12. 需支持连接舞台接口箱 13. 需支持网络音频扩展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5	备份主数字调音台	1. 本地 ≥ 30 路 MIC/Line 输入, ≥ 2 组莲花立体声输入 2. ≥ 12 路信号输出 3. 需具有+48V 幻象电源 4. 需内置压限器, 噪声门, 高低通滤波器, 5 段参量均衡, 延时 5. ≥ 26 个电动推子 6. 需内置声卡 7. 需具有不低于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不低于 99 个场景存储, 8. 需具有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 9. 本地需内置不低于四路 DSP 效果器, 10. 需支持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 11. 需具有不低于 7 寸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 需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 12. 需支持连接舞台接口箱 13. 需支持网络音频扩展	1	台
26	数字接口箱	1. 话筒/线路输入: ≥ 16 路; 2. 线路输出: ≥ 8 路; 3. 专业电缆的传输距离 $\geq 80m$	1	个
27	数字接口箱	1. 话筒/线路输入: ≥ 16 路; 2. 线路输出: ≥ 8 路; 3. 专业电缆的传输距离 $\geq 80m$	1	个
28	音频终端播放设备	1. 支持的格式包括 MP3、WMA、WAV 等类型; 2. 支持闪存、SD、USB 等介质; 3. 可对音频文件进行编辑、播放。	1	套
29	监听音箱	1. 不低于 5 英寸两分频专业监听音箱;	2	只
30	监听耳机	1. 头戴封闭隔音监听耳机;	1	套
31	设备机柜	1、高度不低于 42U, 宽深比不低于 600mm*800mm; 2、静态载重 $\geq 300KG$; 3、预留走线槽及电源板。	3	套
32	操作台	1. 参考尺寸: 宽度 2300mm, 深度 850mm, 高度 750mm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 钢木结构。	1	套
33	音频接口箱	1. 不低于录音、话筒、笔记本信号接口等。	1	个
34	智能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流: 不低于 72A; 2.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不低于 30A; 3. 可控制电源: 不低于 8 路; 4. 不可控制电源: 不低于 2 路。	4	台
35	线缆及辅料	1. 包含但不限于话筒线、音箱线、电源线、数字信号线、网线、接插件、管槽、地线等。	1	批
36	安装调试费	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存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	项
五	内通可视化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监控高清摄像机	1.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输出 ≥ 400 万像素清晰实时画面； 2. 支持 ≥ 5 颗补光灯补光，红外 ≥ 100 米、白光 ≥ 80 米补光距离，需具有双光补光类型； 3. 需支持 ≥ 23 倍光学变焦， ≥ 16 倍电子变焦； 4. 需支持光圈可调，F1.65 最大光圈数； 5. 云台转动：水平转动角度 $\geq 342^\circ$ ，垂直转动角度 $\geq -15^\circ \sim 86^\circ$ ； 6. 需支持 $\geq 512G$ SD 卡存储等。	4	台
2	监控多通道录像机	1. ≥ 16 路同步监控； 2. ≥ 8 个硬盘位，支持 $\geq 14T$ 大硬盘和 H.265+智能编码； 3. 需支持 ≥ 12 路 1080P 同步解码，高清预览回放； 4. 需支持 VGA 和 HDMI 输出，HDMI 支持 4K 显示输出。	1	台
3	多路 H.265+高清解码器	1. 支持 ≥ 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单个接口最高支持不低于 4K 高清视频输入（ $3840 \times 2160 @ 30Hz$ ）； 2. 支持 ≥ 9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单个接口最高支持 4K 高清视频输出（ $3840 \times 2160 @ 30Hz$ ）； 3. 需支持 H.265+、H.265、H.264 等多种主流编码格式视频； 4. 需支持 ≥ 9 块屏幕按照任意方式拼接，自定义屏幕。	1	台
4	平板监看器	1. 屏幕尺寸： ≥ 50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geq$ 超高清 4K； 3. 屏幕比例：16:9；	5	台
5	摄像机控制键盘	1. 不低于 9 英寸电容触摸屏； 2. 需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 3. 需支持 H.265/H.264 解码，最大 4 画面分割； 4. 需支持触屏观看图像或通过 HDMI 将图像投到显示屏上； 5. 需支持云台控制，预置点、巡航和轨迹的设置与调用等。	1	台
6	交换机	1. ≥ 16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2. 支持远程管理； 3. 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4. 支持 802.1Q VLAN、QoS、带宽控制； 5.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端口汇聚、端口隔离； 6. 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7. 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等模式。	1	台
7	无线对讲机	1. 信道数量： ≥ 32 个； 2. 电源类型：锂电池； 3. 含耳麦。	8	只
8	广播主机	1. 需支持同时控制和传送不低于 20 个音频通道； 2. 具有不低于 4 个模拟音频输入； 3. 具有不低于 4 个模拟音频线路输出； 4. 含话筒。	1	台
9	呼叫基站	1. 需配有 LED 指示灯。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0	功率放大器	1. 功率不低于 480W 纯后级功放; 2. 需支持 70 V / 100 V 和 8 欧姆的输出; 3. 不低于两路带优先级切换功能的输入。	1	台
11	吸顶喇叭	1. 额定功率: 不高于 6W; 2. 声压级不高于 (1kHz, 1 米) 92dB。	8	只
12	音量控制器	1. 需支持强切功能音量控制器。	1	台
13	监控台	1. 参考尺寸: 宽 1.8 米, 深度 0.85 米, 桌面高度 0.75 米, 根据现场定制, 配套座椅。	1	台
14	线缆及辅料	1. 包含但不限于话筒线、音箱线、电源线、视频光纤线、网线、接插件、管槽、地线等。	1	批
15	安装调试费	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存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	项
六	LED 显示系统			
1	主屏-LED 显示屏	1. 采用 SMD 三合一灯珠; 产品点间距 $\leq 1.87\text{mm}$, 像素密度 ≥ 289050 点/ m^2 ; 2. 屏幕亮度 $\geq 500\text{nits}$; 3. 对比度 $\geq 3000: 1$; 4.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5. 色温可调范围: 标准色温为 9300K, 调节步长为 100K, 可自定义色温; 6. 峰值功耗 $\leq 32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10\text{W}/\text{m}^2$; 7. 色域覆盖率 NTSC $\geq 115\%$; 色域重合度(%): ≥ 95 (BT709); 8. 具有单点. 模块级亮度. 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leq 10\%$; 9. 需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 10. 需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11. 需支持 UI 菜单显示, 可调节参数. 亮度. 色温. 信号切换. 开关机控制等; 12. 15. 三合一板卡需采用无线接插设计; 13. 灯珠附着力测试, 需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 14. 需具备一键除湿功能, 需具有工作电压. 接收卡. 发送卡工作状态监控功能; 15. 分布式供电, 需具有电源过压. 过流. 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 16. 需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 17.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需采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 #18. 不接受市场组装机, 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 并附带有显示屏制造商箱体和模组的 logo 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73.6	平方米
2	播控软件	1. 需支持苹果. 安卓等触控移动端操作系统, app 安装包可在应用商店下载和安装; 2. 支持多媒体服务器和播控系统的可视化控制。支持触控一键切换播控服务器的预存节目。支持对播控服务器进行黑屏、播放、暂停、停止、音量和播放进度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控制； 3. 具备全可视化控制和操作，所见即所得，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更高；且具备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操作人员使用简单、流畅； 4. 支持信号源、视频拼接处理器、控制系统和拼接大屏全链路拓扑连接全景化展示，支持拓扑的自由放大缩小；支持按区域查看套拓扑图，展示信号源，设备和屏幕连接状态并异常告警； 5. 支持多媒体服务器上的图层位置（图层 X 坐标、Y 坐标）、大小（图层高度和宽度）的触控和精确调节多种操作方式，图层多角度精准的旋转； 6.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平台自带精准吸附功能，窗口移动可以上下左右和四角自动对齐吸附； 7.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图层一键布局 and 显示，一键切换视频拼接服务器预存的大屏场景； 8.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场景轮巡开启和关闭，以及大屏黑屏、冻结、清除图层等操作，支持操作区域锁定、实时视频画面关闭和开启； 9. 具备全可视化控制和操作，所见即所得，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更高；且具备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操作人员使用简单、流畅； 10. 支持实时和预编两种上屏模式，实现大屏显示内容的灵活管理与调度；支持图层反控，可远程操控被控主机，进行相关键鼠操作。		
3	播控终端	1. 需支持替代多台电脑主机，满足超大分辨率点对点显示带载； 2. MTBF $\geq$ 3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15 分钟，噪声 $\leq$ 40dB； 3. 支持 3D 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可实现单接口独立 3D 播放输出或 4 接口拼接 3D 同步输出分辨率可设置为 5120 $\times$ 2880@60Hz； 4. 硬件配置要求内存不低于 32G、硬盘不低于 500G SSD；整机自带 6 路 USB 接口；不少于 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2 路卡侖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5 路 PCIE 3.0 插槽，用于同步卡、采集卡、网卡的扩展，且支持千兆网口通讯； 5. 独立显卡输出，输出分辨率需支持不低于，4x 5120 x 2880 @ 60 Hz，2x 7680 x 4320 @ 60 Hz，支持 1 个硬件解码 8K ×4K @60fps 的 SDR 视频文件流畅播放； 7. 需支持将媒体库的媒体添加到节目中，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选择颜色后，按照所选颜色进行抠像处理； 8. 需支持通过同步卡实现服务器输出热备份功能，播放画面实时同步，切换无黑屏、闪屏，画面连续播放不卡顿；支持一键主备交换，支持测试画面和输出显示进行控制；单机支持多个同规格媒体分组帧同步； 9. 需支持时间线管理，基于时间线进行播放内容的编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排播放和外部控制，实现多媒体服务器与第三方设备的联动控制，支持多通道音频，实现多个媒体素材的音频独立输出； 10. 需支持预编辑，减少操作失误，支持直切. 淡入淡出和渐变黑屏的切换特效，支持测试画面和输出显示进行控制； 11. 需支持对节目中任意一个媒体按区域进行画质调节. 曲线调节. 色温调节. 多声道映射裁剪，遮罩，支持 NDI 媒体. 采集设备. 网站. 流媒体. 播放合集的播放； 12. 需支持节目播放. 暂停. 停止. 音量调节，需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需支持主 KV 节目位置信息复制，拓展屏支持右键解锁，软件需支持异常自恢复机制，支持页签功能播放多个网页，降低网页播放资源占用，自带转码器，可实现 H. 264 (AVC) . H. 265 (HEVC) 编码或 VP9 编码的转码播放； 13. 需支持可视化平台软件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 14. 需支持多种视频. 图片. 音频. office 文件的播放；视频格式支持不少于：H. 265 (HEVC) . VP9. HAP, HAP-Alpha. VC1. AV1. ProRes. MPEG4. WMV2 等；图片格式支持不少于：jpeg. bmp. png. gif 等；音频格式支持不少于：aac. flac. amr. ape. wav. wma 等；office 文件支持不少于：ppt. pptx；		
4	视频处理器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为框架式结构。 2. 设备内置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固件升级、预监回显等操作； 3. 设备机箱大小≤9U, 最大支持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80 路网口输出或 60 路 HDMI、DVI 输入和 20 路 HDMI、DVI 输出; 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5120x2048，最多可接入 5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支持光口和网口间复制和热备。 4. 单个输出板卡最大可支持 16 个叠加显示，支持窗口图像漫游，无极缩放、图层画面截取、翻转、冻结。 5.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图像显示应正常。 6. IPC 输入卡支持 4K 视频接入，单卡支持不低于 16 路视频解码输出； 7. 内置板卡支持输入输出组合的母子卡结构 8. 输出接口支持 1 个背景图 (OSD) 叠加显示，单张背景图支持不小于 8K*8K 显示应用；OSD 支持 19200x3240 显示，且透明度和位置可调，支持显示画面冻结、黑屏、亮度调节操作。 9. 支持设置 不小于 2000 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场景调取响应时间不大于 60ms，支持多场景分组合、场景一键轮巡；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0. 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输出支持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 IP 流回显）； 11.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及下发数据，操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1s；可进行在线升级固件操作。 14.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支持 windows 、麒麟（Kylin）、IOS、Android 、Linux 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5	发送系统	1. 单张发送卡需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高为 ≥ 3840 ； 2. 需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3. 与 LED 显示屏集成联动。	25	张
6	接收系统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 \times 512 @ 60\text{Hz}$ ，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更加稳定； 3. 与 LED 显示屏集成联动。	234	块
7	钢结构	1. 根据现场定制； 2. 采用优质钢材，焊接牢固，焊点饱满，光滑； 3. 不锈钢拉丝包边 50mm。	73.6	平方米
8	配电柜	1. 不低于 50KW，需支持手动+时控+60℃高温断电配多功能卡座. 配 5V 电源。	1	个
9	辅屏-LED 显示屏	1. 像素间距 $\leq 1.54\text{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 m^2 ； 2. 箱体需采用一体压铸成型结构，箱体重量 $\leq 7.7\text{KG}$ ； 3. 显示单元间隙（mm） ≤ 0.05 ；显示单元平整度（mm） ≤ 0.05 ； 4. 亮度 $\geq 500\text{nit}$ ；亮度均匀性 $\geq 99.2\%$ ，色度均匀性：在 ± 0.001 Cx,Cy 之内； 5. 对比度 $\geq 10000:1$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 6.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500000$ ；像素中心距偏差 $\leq 0.85\%$ ； 7. 色域： $\geq 120\%$ NTSC，色准： $\Delta E \leq 0.9$ ；支持 BT. 2020. DCI. P3. BT. 709. 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 8. 需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刷新率支持不劣于 420Hz-4880Hz 调节；换帧频率 50Hz&60Hz； 9. 水平视角 $\geq 165^\circ$ ；垂直视角 $\geq 165^\circ$ ；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 $\leq 1.0\%$ ； 10. 色温不劣于 8300K，1000-13000K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 11. 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 $\leq 1.5\%$ ； 12. 峰值功耗 $\leq 385\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7\text{W}/\text{m}^2$ ； 13. 颜色调节技术：为达到图像颜色一致性效果最优显示，显示屏需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包括一种显示屏白平衡控制系统和方法； 14. 智能运维：为提高安装调试及设备运维的效率，显示屏需支持模组模组校正数据自动加载功能，显示屏	5.456	平方米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在工作过程中更换模组不需要重新上电，自动识别模组并加载色度校正数据，即插即用；		
10	播控软件	1. 需支持苹果、安卓等触控移动端操作系统，app 安装包可在应用商店下载和安装； 2. 可实现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和智能中央控制器等设备一站式集中管控，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对所有设备进行全可视化控制； 3. 需支持多控制端，如移动端、落地一体机等多种客户端操作实时同步； 4.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可视化控制，可实时显示视频拼接服务器的输入源画面预览、大屏画面回显和场景布局； 5.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拖拽式开图层和切源、图层优先级调整，可对大屏图层拖拽式缩放、一键全屏操作； 6.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平台自带精准吸附功能，窗口移动可以上下左右和四角自动对齐吸附； 7. 需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图层一键布局和显示，一键切换视频拼接服务器预存的大屏场景； 8. 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场景轮巡开启和关闭，以及大屏黑屏、冻结、清除图层等操作，支持操作区域锁定、实时视频画面关闭和开启； 9. 支持对灯光、窗帘、音频、电视、空调、配电柜、大屏和升降机等环境设备一键控制； 10. 支持通过编程设计平台进行环境控制页面自定义设计（布局、颜色、风格根据客户需求完全自定义），适配不同项目和场景。	1	套
11	播控终端	1. 1U 机箱，第 5 代 CPU 处理器，16GB 高速内存（DDR4），250GB 高速固态硬盘； 2. 支持 1 路 DP 1.2 主输出；支持 4 路 HDMI 1.3 拼接复制 1 路 DP 1.2 输出；支持 1 路 HDMI 2.0 复制 1 路 DP 1.2 输出； 3. 单机支持 1 路 4K×2K 输出带载，或 2 路 2K×1K 拼接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和点对点显示； 4. 支持输出最大拆分为 1024 区域，满足超长屏和快速映射调节。	1	台
12	发送系统	1. 单张发送卡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高为≥3840； 2.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3. 与 LED 显示屏集成联动。	6	张
13	接收系统	1. 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512@60Hz，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更加稳定； 3. 与 LED 显示屏集成联动。	32	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4	钢结构	1. 根据现场定制; 2. 采用优质钢材, 焊接牢固, 焊点饱满. 光滑; 3. 不锈钢拉丝包边 50mm。	5.456	平方米
15	配电柜	1. 不低于 10KW; 2. 手动+时控+60℃高温断电, 配多功能卡座. 配 5V 电源。	1	个
16	线缆及辅料	1. 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视频高清线、网线、接插件、管槽等。	1	批
17	安装调试费	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存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	项
18	电子会标屏	1. 显示尺寸: 不低于 14*0.608m; 2. 模组尺寸: 不低于 304*152 像素; 3. 像素点间距: 不低于 4.75 mm; 4. 像素构成: 1R1G。	8.51	平方米
七	数字放映机及周边配套			
1	4K 数字电影放映机	1. 采用不低于 3 片 0.69 英寸 2K DMD 芯片 物理分辨率: 不低于 2048x1080 像素; 2. 光源: 采用不低于双色荧光粉激光光源寿命支持 40000 小时@标准运行环境; #3. 颜色: 需支持 DCI P3; 4. 亮度: 不低于 14000 流明; 5. 对比度: $\geq 2200:1$; 6. 光效能效.: $\geq 9.31\text{lm/W}$, 支持 Eco mode $\leq 3\text{W}$, 需支持远程网络唤醒功能; 7. 噪音: 不高于 52dB; 8. 画面管理: 需具备 AIM 技术动态调整颜色平衡维持管理及 CLO 亮度恒定管理; 9. 维护: 放映机内部结构需模块化设计, 需具备滤网压差传感器智能提醒功能, 全机身使用需可重复清洗滤网; 10. 操作: 需具备内嵌式一体式触摸屏, 需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远程操作, 放映机和服务器需为统一界面, 需全部支持中文; 11. 校色: 需支持 3D 双眼双通道同时校色; 12. 散热技术: 需采用内置一体的液冷+风冷散热技术, 需无外置水冷机; 13. 防尘密封 14. 需具备三色物理汇聚调节结构; #15. 数字电影放映机光源须为激光光源, 数字放映机和激光光源均为非 OEM。	1	台
2	数字放映机底座	1. 与放映机配套;	1	套
3	散热风机系统	2. 与放映机配套;	1	台
4	被动式 3D 设备	1. 三光路被动偏振式 3D 设备; 2. 配备 3D 眼镜 ≥ 200 副/厅;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	下收卷电动系统	1. 亮度系数 $\beta \geq 1.8$; 2. 有效散射角 $2\alpha \geq 48^\circ$; 3. 银幕偏振比: $\geq 150:1$; 4. 银幕参考尺寸: 宽 12 米 高 7 米; 5. 反光涂层牢固不脱落; 6. 下滚筒银幕安装方式;	1	套
6	放映窗口	1. 根据现场设计定制;	1	套
7	主扬声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30Hz-20KHz; 2. 阻抗: LF: 4Ω M/HF: 4Ω ; 3. 额定功率: LF $\geq 800W$ M/HF: $\geq 200W$; 4. 灵敏度: LF $\geq 104dB$ M/HF: $\geq 107dB$ 。	3	组
8	环绕扬声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60Hz-20kHz; 2. 阻抗: 8Ω ; 3. 额定功率: $\geq 250W$; 4. 灵敏度: $\geq 96dB$ 。	16	只
9	次低频扬声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22Hz-500Hz; 2. 阻抗: $4/8\Omega$; 3. 额定功率: $\geq 1200W$; 4. 灵敏度: $\geq 101dB$ 。	2	台
10	主声道功率放大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20Hz-20kHz; 2. 最大输出功率 8Ω : $\geq 475W*2$; 3. 最大输出功率 4Ω : $\geq 800W*2$; 4. 信噪比: $\geq 105dB$ 。	3	台
11	环绕声功率放大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20Hz-20kHz; 2. 最大输出功率 8Ω : $\geq 475W*2$; 3. 最大输出功率 4Ω : $\geq 800W*2$; 4. 信噪比: $\geq 105dB$ 。	2	台
12	后环绕功率放大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20Hz-20kHz; 2. 最大输出功率 8Ω : $\geq 475W*2$; 3. 最大输出功率 4Ω : $\geq 800W*2$; 4. 信噪比: $\geq 105dB$ 。	1	台
13	次低频功率放大器	1. 频率范围: 不劣于 20Hz-20kHz; 2. 最大输出功率 8Ω : $\geq 650W*2$; 3. 最大输出功率 4Ω : $\geq 1200W*2$; 4. 信噪比: $\geq 105dB$ 。	1	台
14	音频处理器	1. 需具有设计软件; 2. 需具有解码能力; 3. 需具有内置分频器; 4. 需具有内置均衡器。	1	台
15	时序电源	1. 对音响系统提供安全、全自动化的电源控制功能; 2.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2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可避免因设备开关机对扬声器造成的损坏事故。	2	台
16	19 英寸机柜	1. 19 英寸标准机柜; 2. 高度: ≥ 2 米; 3. 机柜为钢结构。	1	台
17	环绕扬声器支架	1. 与环绕扬声器配套。	16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8	移动音箱车	1. 与音箱配套。	5	套
19	安装线材及附件	1. 包含但不限于话筒线、音箱线、电源线、视频高清线、网线、接插件、管槽、地线等。	1	批
20	安装调试费	1.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存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	项
八	专业舞台字幕设备			
1	台词智能编辑舞台字幕软件	1. 需具有智能编辑功能，可以直接导入 word、TXT 等文档后自动生成播放页面文件； 2. 需具有编辑生成一本带背景图片和插入视频且大于等于 1500 句台词的剧本不超过 30 秒； 3. 需具有可以同步显示屏体播放的页面，至少同时预览显示上一幅和下一幅的台词； 4. 需具有可以直接跳转至指定页面； 5. 需具有可自动播放也可手动播放； 6. 需具有在播放状态中文字颜色和字体可以随时修改，可以同时和分别编辑播放多种语言文字。	1	套
2	字幕显示部分	1. 显示单元参考尺寸：长：≥2.5 米*高：≥1.5 米×2； 2. 支架式挂装，屏体厚度≤55mm； 3. 像素点参数：COB 点间距≤1.56mm； 4. 像素点组成：COB-1R1G1B； 5. 视角水平≥160 度、垂直≥120 度； 6. 亮度（nits）≥600； 7. 可视距离（m） 2.5—160； 8. 峰值功耗（≤W/ m2）600； 9. 平均功耗（≤W/ m2）240； 10. 换帧频率（HZ）：≥50； 11. 扫描方式 1/64 恒流驱动； 12. 刷新频率（HZ）：不劣于 1920-3840； 13. 对比度：≥5000:1； 14. 显示颜色≥4096×4096×4096 种； 15. 结构单元重量不大于 3.5KG，结构轻强度好。	7.5	平方米
3	便携式结构	1. 支架高度不高于 2 米，分体组合。	7.5	平方米
4	字幕屏体	1. 宽：≥42CM，高：≥260CM； 2. 亮度：不劣于 150CD-300CD； 3. 颜色：不劣于绿或红，默认绿。	2.18	平方米
5	控制机及软件	1. 需支持脱机同步； 2. 需支持自动居中； 3. 需支持每屏显示台词字数不劣于 1-10 字； 4. 需支持多种字体可选。	1	套
6	同步台词播放器	1. 于控制主机同步误差小于 0.01 秒； 2. 刷新频率需可调； 3. 亮度需可调； 4. 显示屏类型：需具有 LED/LCD/OLED 可选触控屏； 5. 屏幕尺寸：需具有 15.6"/21.5"/55"根据场景定制； 6. 分辨率：需具有 1920×1080 全高清. 或 3840×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1604K; 7. 亮度: $\geq 300 \text{ cd/m}^2$; 8. 刷新率: $\geq 60\text{Hz}$ 确保流畅显示; 9. 接口: 不劣于 HDMI/USB-C/以太网/RS-232 控制接口; 10. 同步精度: 不高于 $\pm 50\text{ms}$ 字幕与音视频同步误差; 11. 控制协议: 不劣于 MIDI/OSC/Timecode 兼容主流舞台设备; 12. 无线控制: 需具有 Wi-Fi/蓝牙 5.0 低延迟传输; 13. 有线控制: 需具有以太网千兆网络。		
7	控制主机	独立显卡, 支持内容播放。	2	套
8	航空箱	1. 航空箱主要用于舞台面向观众的字幕显示屏流动使用; 2. 航空箱分为屏体柜、支架柜、线缆柜、电源柜四个; 3. 航空柜根据设备定制。	4	套
9	航空箱	1、航空箱主要用于舞台面向表演者的字幕显示屏流动使用; 2、航空箱分为屏体柜、支架柜、线缆柜、电源柜四个; 3、航空柜根据设备定制。	1	套
10	线缆及辅料	1. 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视频高清线、网线、接插件、管槽、地线等。	1	批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 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验收程序/要求: 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_____ 元)的尾款。

乙方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如遇财政一体化系统关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即 元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戏曲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北京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北京市</u> ； (2) 向 <u>北京市丰台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的“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另行单独提交一份，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1. 货物技术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做出了**逐项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